



ᠠᠨᠢ ᠨᠢᠨᠠ ᠶ᠋ᠢᠨᠠ ᠶ᠋ᠢᠨᠠ ᠶ᠋ᠢᠨᠠ ᠶ᠋ᠢᠨᠠ ᠶ᠋ᠢᠨᠠ ᠶ᠋ᠢᠨᠠ ᠶ᠋ᠢᠨᠠ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2期

目 录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
- 41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合木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输变电工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 45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52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科右中旗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积分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67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4 年度脱贫户牛羊出栏奖励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 76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 84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4 月 1 日—4 月 30 日）
- 85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5 月 1 日—5 月 31 日）
- 87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6 月 1 日—6 月 30 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4年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4〕22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垂直管理单位：

经旗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科右中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一、旗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二、旗直各部门要及时更新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并严格执行。

附件：科右中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

2024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科右中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 年版）

第一部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共 237 项）							
序号	科右中旗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主管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中央指导部门
1	科右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科右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科右中旗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科右中旗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兴安盟教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教育部
3	科右中旗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科右中旗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兴安盟教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教育部

4	科右中旗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科右中旗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兴安盟教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教育部
5	科右中旗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由科右中旗教育局会同科右中旗公安局、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教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教育部
6	科右中旗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科右中旗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兴安盟教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教育部
7	科右中旗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科右中旗教育局;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兴安盟教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教育部
8	科右中旗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9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10	科右中旗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11	科右中旗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12	科右中旗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13	科右中旗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科右中旗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14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15	科右中旗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16	科右中旗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17	科右中旗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18	科右中旗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19	科右中旗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20	科右中旗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21	科右中旗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科右中旗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22	科右中旗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23	科右中旗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24	科右中旗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科右中旗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25	科右中旗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科右中旗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26	科右中旗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27	科右中旗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28	科右中旗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29	科右中旗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30	科右中旗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31	科右中旗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32	科右中旗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33	科右中旗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34	科右中旗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35	科右中旗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科右中旗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兴安盟民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民政部
36	科右中旗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科右中旗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兴安盟民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民政部

37	科右中旗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科右中旗民政局(由科右中旗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兴安盟民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民政部
38	科右中旗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科右中旗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兴安盟民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民政部
39	科右中旗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科右中旗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兴安盟民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民政部
40	科右中旗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科右中旗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兴安盟民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民政部
41	科右中旗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科右中旗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兴安盟财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财政部
42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43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44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45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46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劳部发〔1994〕503号)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47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部
48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部
49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部
50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由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部
51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由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承办),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部

52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
53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
54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由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
55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6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
57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

58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9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0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1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2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3号公布,2016年第二次修正)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3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4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5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6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7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0号公布）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8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0号公布）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9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0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1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2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3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4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5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6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7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8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9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0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3号公布，2016年第二次修正）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1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82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83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84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85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86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87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88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89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05 年 6 月 16 日交通部发布,根据 2022 年 9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90	科右中旗 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 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交通 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 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 理暂行办法》（2016 年交通运 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 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 网信办发布，2022 年第二次修正）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91	科右中旗 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 车辆运营 证核发	科右中旗交通 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 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 理暂行办法》（2016 年交通运 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 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 网信办发布，2022 年第二次修正）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92	科右中旗 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 项目设计 文件审批	科右中旗交通 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93	科右中旗 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 评价审核	科右中旗交通 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 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 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94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95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96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97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98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99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100	科右中旗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科右中旗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01	科右中旗水利局	取水许可	科右中旗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公布, 2018年修改)	兴安盟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02	科右中旗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科右中旗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兴安盟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03	科右中旗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科右中旗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兴安盟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04	科右中旗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科右中旗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兴安盟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05	科右中旗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科右中旗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	兴安盟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06	科右中旗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科右中旗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兴安盟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07	科右中旗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由科右中旗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兴安盟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08	科右中旗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科右中旗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09	科右中旗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科右中旗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兴安盟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10	科右中旗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科右中旗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11	科右中旗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科右中旗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12	科右中旗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科右中旗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13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农药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农药管理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14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兽药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兽药管理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15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16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17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由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18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19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20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植物检疫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21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植物检疫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22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23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24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25	科右中旗 农牧和科 技局	向无规定 动物疫病 区输入易 感动物、动 物产品的 检疫审批	科右中旗农牧和 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26	科右中旗 农牧和科 技局	动物诊疗 许可	科右中旗农牧和 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 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 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27	科右中旗 农牧和科 技局	生鲜乳收 购站许可	科右中旗农牧和 科技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28	科右中旗 农牧和科 技局	生鲜乳准运 证明核发	科右中旗农牧和 科技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29	科右中旗 农牧和科 技局	拖拉机和 联合收割 机驾驶证 核发	科右中旗农牧和 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 进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30	科右中旗 农牧和科 技局	拖拉机和 联合收割 机登记	科右中旗农牧和 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 进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31	科右中旗 农牧和科 技局	工商企业 等社会资 本通过流 转取得土 地经营权 审批	科右中旗农牧和 科技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 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32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33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34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由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35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36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渔业捕捞许可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 1 号）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37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38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39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兴安盟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40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科右中旗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部
141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科右中旗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 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部
142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科右中旗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部
143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科右中旗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部
144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科右中旗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部
145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
146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
147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48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49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50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51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52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53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由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54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55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56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57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58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部
159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部
160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部

161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部
162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部
163	科右中旗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科右中旗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应急管理部
164	国家税务总局科右中旗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科右中旗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165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66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67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68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69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70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71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72	科右中旗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农民专业 合作社登 记注册	科右中旗市场 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 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兴安盟市场监督 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173	科右中旗 新闻出版 广电局	广播电视 专用频段 频率使用 许可	科右中旗新闻出 版广电局(代广电 总局受理并逐级 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兴安盟新闻出版 广电局	内蒙古自治区 广播电视局	国家广播电视 总局
174	科右中旗 新闻出版 广电局	广播电台、 电视台设立、 终止审批	科右中旗新闻出 版广电局(代广电 总局受理并逐级 上报地方广播电 台、电视台设立、 终止)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兴安盟新闻出版 广电局	内蒙古自治区 广播电视局	国家广播电视 总局
175	科右中旗 新闻出版 广电局	广播电台、 电视台变 更台名、台 标、节目设 置范围或 节目套数 审批	科右中旗新闻出 版广电局(代广电 总局受理并逐级 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兴安盟新闻出版 广电局	内蒙古自治区 广播电视局	国家广播电视 总局
176	科右中旗 新闻出版 广电局	乡镇设立 广播电视 站和机关、 部队、团 体、企业事 业单位设 立有线广 播电视站 审批	科右中旗新闻 出版广电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兴安盟新闻出版 广电局	内蒙古自治区 广播电视局	国家广播电视 总局

177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竣工验收审核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78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79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80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国家体育总局
181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国家体育总局
182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国家体育总局
183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国家体育总局

184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管理条例》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国家新闻出版署
185	科右中旗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由科右中旗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	兴安盟宗教事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186	科右中旗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科右中旗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兴安盟宗教事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187	科右中旗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科右中旗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兴安盟宗教事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188	科右中旗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科右中旗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兴安盟宗教事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189	科右中旗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科右中旗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兴安盟宗教事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190	科右中旗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科右中旗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兴安盟气象局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
191	科右中旗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科右中旗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兴安盟气象局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

192	科右中旗 气象局	升放无人 驾驶自由 气球或者 系留气球 活动审批	科右中旗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52号）	兴安盟气象局	内蒙古自治区 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
193	科右中旗 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	科右中旗烟草专 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 施条例》	兴安盟烟草专卖局	内蒙古自治区 烟草专卖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
194	科右中旗 公安局	普通护照 签发	科右中旗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机构 （受国家移民管 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 公安厅	国家移民管理局
195	科右中旗 公安局	出入境通 行证签发	科右中旗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机构 （受国家移民管 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 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 公安厅	国家移民管理局
196	科右中旗 公安局	边境管理 区通行证 核发	科右中旗公安局 （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 公安厅	国家移民管理局
197	科右中旗 公安局	边境地区 出入境通 行证核发	科右中旗公安局 边境管理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 公安厅	国家移民管理局
198	科右中旗 公安局	内地居民 前往港澳 通行证、往 来港澳通 行证及签 注签发	科右中旗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机构 （受中华人民共 和国出入境管 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 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 公安厅	国家移民管理局
199	科右中旗 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 往内地通 行证签发	科右中旗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机构 （受中华人民共 和国出入境管 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 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 公安厅	国家移民管理局

200	科右中旗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右中旗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国家移民管理局
201	科右中旗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科右中旗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兴安盟公安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国家移民管理局
202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3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3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5号发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4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由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5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由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6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7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林业部分)(1990年11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号发布,2010年11月26日第二次修正)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8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9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10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11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由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12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13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1998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发布，2010年修正）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14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215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216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217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218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219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220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并逐级上报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局
221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局
222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局
223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局

224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煤矿安全监察条例》</p> <p>《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 6 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1 号修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p>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25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p>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26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p>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27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28	科右中旗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科右中旗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兴安盟档案局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	国家档案局
229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内蒙古自治区电影局	国家电影局
230	科右中旗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科右中旗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中共兴安盟委员会 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31	科右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科右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兴安盟国防动员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32	科右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科右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兴安盟国防动员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33	科右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科右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234	科右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科右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235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国家交通战备办公室
236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37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附件 2

科右中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 年版）

第二部分：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共 8 项）

序号	科右中旗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主管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1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科右中旗水利局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审查	科右中旗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	兴安盟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3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出售、购买、利用非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5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6	科右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危及人防工程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埋设地下管线和人防工程口部修建其他建筑物许可	科右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兴安盟国防动员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7	科右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科右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兴安盟国防动员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8	科右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城市修建地下通道或者地下商场、仓库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旗县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兴安盟国防动员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合木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输变电 工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4〕29 号

吐列毛杜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政府同意，现将《桃合木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输变电工程涉及吐列毛杜镇坤都冷嘎查集体土地转国有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桃合木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输变电工程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桃合木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地点及范围

吐列毛杜镇坤都冷嘎查境内 8.4446 公顷。

二、征收实施单位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三、土地征收补偿办法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为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因桃合木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输变电工程确需征收嘎查（农、牧民）集体所有土地，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批复》（内政字〔2024〕77号），涉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II 片区，7.8585 公顷旱地补偿标准为 35.7915 万元/公顷、

0.5141 公顷田坎补偿标准为 14.3166 万元/公顷、0.0720 公顷农村道路补偿标准为 14.3166 万元/公顷。

征地范围内无青苗、地上附着物。不涉及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

五、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的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拟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

六、社会保障

鉴于科右中旗实际情况，按照被征地集体和农牧民的要求，直接把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集体和农牧民。经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牧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劳社字〔2007〕137号）规定，该项目征收土地不涉及社保安置农业人口，科右中旗人民政府承诺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七、其他事项

（一）签订协议时，被征收人需持《土地使用证》到指定地点同土地征收工作人员签订《征地补偿协议》。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二）土地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土地征收部门报请做出土地征收决定的，旗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土地征收范围内

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三）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补偿决定确定的期限内阻挠施工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存在租赁关系的，由租赁双方自行解除租赁关系；设有抵押的，由产权人自行解除抵押；存在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自行解决。

（五）征收工作实行“四公开、四监督”。“四公开”即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土地测量面积、评估结果、补偿安置结果在公告栏公告；“四监督”即由被征收人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社会监督。

（六）本方案由土地征收部门负责解释。本方案仅限于对桃合木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输变电工程，不作为实施其他土地征收项目补偿标准的依据。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问题 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4〕3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6月6日

科右中旗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问题 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纵深推进基层正风反腐，按照旗委、旗政府安排部署，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切实加强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监督管理，根据《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兴署办发〔2024〕26号），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按照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始终贯穿于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示等全流程、各环节。以群众满意为根本目标，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开展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问题集中整治，坚决纠治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有效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实际问题，从源头上铲除问题滋生的土壤，将集中整治成效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成效，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关爱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二、重点任务

按照财政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

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七个部门联合印发的《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内财农〔2021〕7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4〕3号）要求，全面梳理在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一）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整治重点。一是**政策落实情况**。对照中央、自治区的各项补贴政策，检查相关部门是否严格执行各项补贴政策，是否与中央、自治区要求保持一致，是否存在打折扣、变形走样问题。二是**材料审核情况**。是否按照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审核补贴资金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申报人是否符合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审批程序是否合规。三是**资金管理问题**。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迟拨滞拨、结存闲置、截留挪用各项补贴问题。检查相关部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科学分配，及时足额支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发放全流程操作是否准确合规。四是**资金发放问题**。是否存在死亡人员领取补贴情况，是否存在虚报、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问题。是否存在公职人员及乡镇村、社区等干部利用职权，以虚假协议等方式骗取、套取补贴资金，为本人和亲属等牟取利益的问题。五是**公开公示问题**。检查各级补贴主管部门是否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补贴信息。具体补贴资金领域如下：

1. 农牧类补贴资金领域：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政策、粮改饲项目补助、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畜牧业良种补贴。（责任单位：旗农科局，各苏木镇政府）

2. 林业类补贴资金领域：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退耕还林森林抚育补助、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责任单位：旗林草局，各苏木镇政府）

3. 社保类补贴资金领域：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金、五保供养补助、三民定期定量补助、孤儿育养补助、死亡抚恤、伤残抚恤、抚恤补助在乡复员和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其他优抚支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退役军人安置费、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其他退役军人安置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补助、高龄津贴、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农村牧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城镇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责任单位：旗民政局、应急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各苏木镇政府）

4. 商贸流通类补贴资金领域：“十四五”期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十四五”期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对新能源公交车补贴、“十四五”期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对巡游出租车补贴。（责任单位：旗交通运输局，各苏木镇政府）

5. 卫生与计生类补贴资金领域：一体化管理的嘎查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农村牧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农

村牧区奖励扶助经费、城镇计划生育特别奖励扶助补助、独生子女伤残补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奖励扶助补助。（责任单位：旗卫健委，各苏木镇政府）

6. 建设类补贴资金领域：公租房租赁补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苏木镇政府）

7. 工资类补贴资金领域：库区移民补助、专职计生干部生活补贴、“三支一扶”人员生活和交通补贴、民生工作志愿者补贴。（责任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社局，各苏木镇政府）

（二）财政部门整治重点。一是**补贴政策落实**。是否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全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清单内容是否及时更新，是否完整全面。是否按照《兴安盟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一卡通”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兴财农〔2024〕7号）要求，严格压缩发放时限优化审核流程，及时发送政策告知短信。二是**资金拨付情况**。是否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补贴全流程监管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发放失败资金是否及时处理。三是**公益事业奖补资金**。检查近三年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重点关注招投标及政府采购领域，程序是否合规，有无违规串标、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等行为。（责任单位：旗财政局、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各苏木镇政府）

（三）进行“一卡通”数据比对。将“一卡通”系统数据与公安系统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检查是否存在虚报冒领补贴资金，违规享受补贴资金等行为。（责任单位：各补贴主管部门，各苏木镇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集中整治工作，不折不扣落实主体责任，迅速安排部署，成立本部门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专项负责集中整治工作。“一把手”要亲自组织推动，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统筹谋划推进集中整治工作，集中整治工作主动担起责任，从严从实抓好重点问题整改。

(二) 压实监管责任。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照整治重点，紧盯薄弱环节、突出问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明察暗访、随机抽查、下沉督导，精准有效发现问题。加强对本领域自查自纠工作督促指导，帮助解决存在困难，推动上下联动、同步推进、一体落实。

(三) 强化工作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聚焦重点整治任务，6月底前全面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坚持边查边改、即查即改，确保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要加强工作调度，每周五将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反馈至旗财政局，旗财政局形成工作专报，报送至旗纪委监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补贴清册录入与审核、公示等流程，确保补贴清册的真实性，避免出现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问题，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至旗财政局，进行补贴发放。旗财政局要进一步加强补贴资金监管，杜绝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安全发放到群众手中。切实解决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方面存在的顽瘴痼疾。

(四) 用好贯通平台。各苏木镇、各相关部门将发现问题及

时报送旗财政局归口股室，由旗财政局负责录入监督贯通协调平台，做到应录尽录。同时将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格落实“一条线”整改机制，强化横向协同、纵向发力，层层压实责任，推动相关部门、属地政府整改落实，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推动问题整改彻底、治到根。

（五）深化系统治理。要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找准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把握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层级的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堵塞制度漏洞、规范权力运行。把集中整治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不担当、不作为”常态化治理结合起来，综合发力、一体推进，引导基层干部增强纪律观念、坚守清正廉洁。

（六）严明纪律要求。对自查自纠不深入、敷衍塞责、走过场该发现问题未发现、发现问题捂着、披着、藏着不及时报告、不录入监督贯通协调平台，新官不理旧账、临阵脱逃、搞变通、打折扣、不担当、不履职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科右中旗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增收积分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4〕35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现将《2024年科右中旗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积分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6月23日

2024年科右中旗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增收积分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增收的重要指示、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推进会议精神，防范化解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下同）收入下降风险，持续推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鼓励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致富，拟在全旗范围内实施增收积分制奖励，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对2024年人均纯收入对比2023年人均纯收入增长率超过5%的所有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实施积分奖励。

二、积分标准和材料申报

（一）积分标准。2024年对比2023年脱贫户人均纯收入增长率为5%的给予基础分300分，小于5%的不给予积分，增长率超过5%，每提高1%，积分增加50分，每户最高积分限额600分（具体标准见附件1）。2024年人均纯收入计算周期为2023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2023年人均纯收入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为准。

（二）材料申报。脱贫户、监测对象需要填报积分增收申请表，并提供能够证明生产经营性收入、非公益性岗位工资性收入、非资产收益分红财产性收入、赡养费收入的照片、截图、证明等纸质材料。嘎查驻村工作队、嘎查两委协助申请户准备一卡通收

入明细、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明细、养老金发放明细、资产收益分红发放明细和稳岗就业、交通补贴发放明细等材料，并协助申请户核算收入、填写表格。收入计算方法和需准备材料明细（具体见附件2）。

三、申报程序

（一）户申请。由嘎查“两委”包片负责人协助脱贫户、监测对象填写申请表，准备申请材料，上报至嘎查。

（二）嘎查初审。嘎查两委、驻村工作队对申请户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核申报对象是否符合条件，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计算收入的准确性、佐证材料的完整性。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退回。

（三）嘎查公示。嘎查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后，不再接受积分申请及变更。

（四）苏木镇审核。嘎查公示5天无异议后，将嘎查会议记录、公示记录和积分汇总表上报苏木镇审核。主要审核申报对象是否符合条件，嘎查会议记录、公示记录是否完整。

（五）旗级备案。苏木镇形成积分汇总表，经主要领导审签后，上报旗农科局（乡村振兴局）备案。

四、积分兑现

旗农科局（乡村振兴局）使用旗本级资金400万元用于脱贫户、监测对象积分制奖励。按1积分=1元进行兑现，旗农科局（乡村振兴局）将相应资金拨付至苏木镇，再由苏木镇转账至农户一卡通账户，兑换奖励后的积分清零。

五、具体要求

(一)确保增长率达标。脱贫户 2024 年人均纯收入对比 2023 年人均纯收入增长率超过 5%给予积分（百分比四舍五入，精确到整数）。

(二)确保户内认可。按照“共同举证，相互认可”的原则，脱贫户、驻村工作队和嘎查两委认可收入核算并需准备相关收入证明材料。收入造假或本户对收入不认可，将取消奖励发放。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苏木镇党委书记为主要领导负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协助苏木镇党委书记具体抓，各嘎查书记和第一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做好责任分工。

(二)加强宣传动员。召开嘎查村民代表大会或户代表会议宣传解读户增收积分制，使脱贫户知晓积分制方案的内容、程序，理解方案的宗旨要义。

(三)政策公开透明。各嘎查要将方案、审核通过的内容及名单等在嘎查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充分接受群众监督。

(四)强化督导检查。由苏木镇乡村振兴办牵头，对收入核算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政策落实等情况综合检查督导，及时通报。

- 附件：
1. 脱贫户、监测对象增收积分明细表
 2. 脱贫户、监测对象增收积分申请表
 3. 脱贫户、监测对象增收积分汇总表
 4. 脱贫户、监测对象收入证明（样板）

附件 1

脱贫户、监测对象增收积分明细表

增长率 (百分比四舍五入)	积分(分)
5%	300
6%	350
7%	400
8%	450
9%	500
10%	550
11%及以上	600

附件 2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增收积分申请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户属性：

家庭人口数：

手机号：

分类	项目	总计金额（元）
生产经营性收入	种植业收入	
	养殖业收入	
	林果业收入	
	家庭自主经营收入	
	农业受灾等生产经营性方面的保险理赔收入	
	其他生产经营性收入	
	合计	
生产经营性支出	种子、化肥、农药等种植方面支出	
	饲草料等养殖方面支出	
	其他生产经营性支出	
	合计	
工资性收入	护林员工资	
	公益性岗位工资	
	外出务工收入	
	临时性零工收入	
	其他工资性收入	
	合计	

财产性收入	土地外包收入。包括耕地、林地、荒山荒坡、水塘、草牧场等对外出租等租金收入。	
	房屋、宅基地等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红	
	托管托养收入	
	其他财产性收入	
	合计	
转移性收入	养老保险金	
	低保金	
	灾民生活救助	
	残疾人生活困难补助金	
	其他残疾人事业补贴	
	重残补贴	
	高龄长寿补贴	
	公益林补贴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草蓄平衡补贴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玉米生产者补贴	
	大豆生产者补贴	
	粮改饲补贴	
	耕地力保护补贴	
	种植业生产者补贴	
	耕地力轮作补贴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特困供养金	
	赡养费	
	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退伍军人抚恤金		

转移性收入	计生家庭奖扶金	
	孤儿补贴	
	其他优抚补贴	
	退耕还林补贴	
	退耕还林补贴粮食折现补助	
	库区移民补助	
	其他转移性收入	
	合计	
其他收入	合计	
2024 年家庭纯收入合计（已减支出）（元）		
2024 年家庭人均纯收入（元）		
2023 年家庭人均纯收入（元）		
增幅 %		
积分（分）		

申请人签字：

协助申请人签字：

附件 3

2024 年度脱贫户、监测对象增收积分汇总表

序号	苏木镇	嘎查	户编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户类型	2023 年 家庭人均 纯收入 (元)	2024 年 家庭人均 纯收入 (元)	2024 年度家庭 人均纯收入与 2023 年度相比 是否有所增加	人均纯收入增 加幅度为%。 (保留到小数 点后两位)	积分	备注
	合计												
1													
2													
3													
4													
5													
6													
7													
8													

附件 4

脱贫户、监测对象收入证明（样板）

（一）土地承包合同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种植补贴归_____所有，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将位于_____苏木（镇）_____嘎查，面积_____亩，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

二、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1.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承包金额为_____元/年。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发包方签字按押）：

嘎查签字盖章：

乙方（承包方签字按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个月。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钥匙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以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二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半年付/年付（¥：_____元），押金_____元。

（二）支付方式：微信 / 银行转账 / 现金 / 支付宝

第三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出租人（甲方）：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

嘎查干部签字：_____年 月 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三) 赡养承诺书

兹证明赡养人_____每年支付父母_____赡养
费_____元。

赡养人签字：

被赡养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代耕代种合同参考模板

甲方：_____（农户）

乙方：_____合作社（公司）

为提高农牧民收入，解决无劳动能力户土地收入由财产性收入向经营性收入转变问题，甲方委托乙方土地代耕代种，经双方同意特定以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时限。协议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代耕代种面积_____亩，费用_____元/亩，共计_____元整（大小写）

第三条 种植作物_____、_____（标明什么作物多少亩）。

第四条 _____方负责购买种子、化肥。

第五条 乙方负责土地耕整、播种、施肥、补植、防病虫害、收割等_____项服务。

第六条 国家粮食补贴等惠农政策补贴归甲方所有（除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外）

第七条 耕地所获农产品及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违约方按照代耕代种费用的3倍赔偿。

第九条 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大面积欠收甚至绝产的，乙方按照当地平均作物产量核算金额赔偿给甲方。

第十条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嘎查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签名、画押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4 年度脱贫户牛羊出栏
奖励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4〕36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现将《科右中旗 2024 年度脱贫户牛羊出栏奖励补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 6 月 23 日

科右中旗 2024 年度脱贫户牛羊出栏 奖励补助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有关要求，根据《兴安盟农牧局关于印发〈兴安盟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兴农牧发〔2024〕309号），结合我旗实际，制定科右中旗 2024 年度脱贫户牛羊出栏奖励补助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增收的重要指示、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推进会议精神，防范化解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下同）收入下降风险，持续推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奖励补助范围

全旗范围内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三、奖励补助标准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出售自家存栏牛羊的给予奖励补助，出栏 1 只羊补助 50 元、出栏 1 头牛补助 200 元，每户补助上限不超过 1000 元。

四、奖励补助资金来源

奖励补助资金从 2024 年庭院经济项目资金中列支，全旗共安排 400 万元，补完为止。

五、实施步骤

(一) 宣传动员 (2024年6月26日—7月10日)。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组织各苏木镇和各嘎查通过微信群发布、嘎查广播、嘎查入户讲解等方式宣传奖励补助政策,确保所有脱贫户了解奖励补助范围、标准、申报流程、补助资金发放等主要内容,积极参与其中,通过牛羊出栏增加生产经营性收入。

(二)调查摸底及引导出栏(2024年7月11日—8月31日)。各苏木镇组织各嘎查结合第三季度防返贫监测帮扶重点排查工作,深入脱贫户家中调查统计牛羊出栏情况和预出栏情况,建立脱贫人口牛羊出栏和预出栏台账。按照脱贫人口牛羊预出栏台账,帮助脱贫户联系收购企业(或个人),组织脱贫户及时出售牛羊。2024年9月1日至9月30日出栏的,作为特殊事例由苏木镇向旗农牧和科技局报备后履行相关手续。

(三)农户申请(2024年7月11日—8月31日)。各苏木镇和嘎查组织参与牛羊出栏的脱贫户提出书面申请,协助收集已经出栏牛羊的脱贫户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单位)开具的收购证明、嘎查防疫员开具的出售证明、嘎查委会开具的牛羊出售证明、出栏牛羊农户提供资金交易凭证(现金收据或微信转账记录)等。2024年9月1日至9月30日出栏的,作为特殊事例由苏木镇和嘎查履行相关手续。

(四)抽查验收及审核(2024年8月1日—9月10日)。嘎查负责对申请牛羊出栏补贴的所有脱贫户进行全面验收,验收结果在本嘎查公示5天后,将验收结果报苏木镇。苏木镇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验,将抽验结果9月10日之前报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审核后发布

奖励补助公告。2024年9月1日至9月30日出栏的，作为特殊事例由苏木镇和嘎查履行相关验收手续。

(五) 资金兑现 (2024年9月10日—9月30日)。通过嘎查验收、苏木镇抽验、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审核后，由苏木镇提出奖励补助资金兑现申请，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汇总后，提交旗政府审批，按审批意见报旗财政局拨付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资金保障。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旗财政局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奖励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各苏木镇要结合第四季度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及时将牛羊出栏收入计入脱贫户生产经营性收入，将奖励补助资金计入脱贫户转移性收入中的产业奖补，并认真核算其他各项收入，确保脱贫人口收入稳中有增。

(二) 强化监督管理。各苏木镇要加强牛羊出栏奖励补助资金的监管，从源头上控制骗补、套补现象发生。对于骗取、套取奖励补助资金的脱贫户，一经查实，将收回已兑现的奖励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
1. 脱贫户牛羊出栏奖励补助申请书(样本)
 2. 脱贫人口牛羊出栏台账(参考)
 3. 脱贫人口牛羊出栏奖励补助验收表
 4. 脱贫人口牛羊出栏奖励补助明细表
 5. 脱贫人口牛羊出栏奖励补助统计表

附件 1

脱贫户牛羊出栏奖励补助申请书（样本）

_____嘎查委员会：

我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户内____人口，现养殖牛（羊）____头（只），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售牛（羊）____头（只），申请牛羊出栏奖励补助。

申请人（签字或手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脱贫人口牛羊出栏奖励补助验收表

苏木(镇):

嘎查:

户基本情况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养殖规模: (头、只)	
奖补情况	出栏情况: (头、只)	奖补金额: (元)
佐证材料清单(附后):		
嘎查委员会意见:		
嘎查书记签字:		
嘎查第一书记签字:		
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苏木(镇)意见		
包片领导签字:		
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脱贫人口牛羊出栏奖励补助统计表

苏木镇	脱贫人口中 养殖户户数	养殖规模		出栏情况		奖补金额(元)	备注
		牛(头)	羊(只)	牛(头)	羊(只)		
好腰苏木镇							
巴彦茫哈苏木							
巴彦淖尔苏木							
高力板镇							
巴彦呼舒镇							
新佳木苏木							
代钦塔拉苏木							
杜尔基镇							
额木庭高勒苏木							
吐列毛杜镇							
巴仁哲里木镇							
哈日诺尔苏木							
合 计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4〕37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现将《科右中旗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6月23日

科右中旗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增收的重要指示、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推进会议精神，防范化解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下同）收入下降风险，多措并举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2022年收入位于后20%户中且2023年收入下降户、2023年收入位于后20%户中且2024年预计收入下降户、2023年度收入下降脱贫户、2024年二季度集中排查新纳入的监测对象、收入有下降风险脱贫户，落实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政策兜底、结对帮扶等各项措施，落实好到户到人帮扶政策，持续稳定增收。

二、工作步骤

（一）摸清底数，综合研判（6月10日前完成）

各苏木镇结合二季度防止返贫监测集中排查工作，对2022年收入位于后20%户中且2023年收入下降户、2023年收入位于后20%户中且2024年预计收入下降户、2023年度收入下降脱贫户、2024年二季度集中排查新纳入的监测对象、收入有下降风险脱贫户的健康状况、务工就业、种植养殖规模、农畜产品销售、政策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对2024年度收入和返贫致贫风险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二) 包联到户，开展帮扶（6月27日前完成包联到户，7月1日前制定帮扶计划）

对2022年收入位于后20%户中且2023年收入下降户、2023年收入位于后20%户中且2024年预计收入下降户、2023年度收入下降脱贫户、2024年二季度集中排查新纳入的监测对象、收入有下降风险脱贫户，采取旗级领导包苏木镇，苏木镇领导包嘎查，嘎查“两委”、驻村工作队员和帮扶单位干部包户的方式，逐户分析原因，制定帮扶计划，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杜绝出现连续两年收入下降情况。

(三) 分类施策，确保增收（7月3日前所有帮扶措施落实到位）

对有劳动能力且有帮扶需求的，落实好到户产业帮扶政策，一户一策精准帮扶。鼓励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针对弱半劳动力的，积极发展庭院经济等项目，落实公益岗位，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好联农带农机制，带动稳定增收。针对无劳动能力，采取兜底性保障措施，利用好嘎查集体资产经营性收益，提高保障水平。

三、工作措施

(一) 提高生产经营性收入

1. 种植业方面。针对整户无劳动能力或因丧失劳动能力常年将土地低价外包户，通过耕、种、防、收的全过程代耕代种社会化服务，推动财产性收入向经营性收入转变，稳步提高种植业收入。对于参与代耕代种社会化服务的脱贫人口，按照《科右中旗2024年促进农牧民增收实施方案》落实相应补贴。

2. 养殖业方面。为转变传统养殖观念，优化牲畜品种，提高牲畜养殖效益，针对脱贫人口中的养殖户，通过人工授精、胚胎移植、劣畜换优畜等方式进行品种改良，对实施品种改良的脱贫人口给予畜牧改良奖补政策支持，按照《科右中旗 2024 年促进农牧民增收实施方案》落实相应补贴。

3. 庭院经济方面。充分利用脱贫户房前屋后院落，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结合乡村庭院经济“百乡千村万院”建设行动，支持脱贫户发展以小种植、小养殖、小文旅、小手工、小电商、小作坊等短平快“六小”增收产业，增强脱贫群众积极性、主动性，持续拓展庭院经济增值增效空间，按照《科右中旗 2024 年促进农牧民增收实施方案》落实相应补贴。

4. 农产品销售方面。对 2022 年收入位于后 20%户中且 2023 年收入下降户、2023 年收入位于后 20%户、2023 年度收入下降脱贫户、2024 年二季度集中排查新纳入的监测对象、收入有下降风险脱贫户由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负责帮助销售农副产品，拓宽增收渠道。针对牛羊市场价格走低，采取牲畜出栏奖补等措施，解决养殖户惜售问题，出栏 1 只羊补助 50 元、出栏 1 头牛补助 200 元，每户补助上限不超过 1000 元。

(二) 增加工资性收入

1. 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增加收入。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荒山荒坡治理低产林改造和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程项目，通过实施“以工代赈”，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就业，拓宽增收渠道，增加脱贫户收入。

2. 继续开发公益性岗位。合理开发保洁员、道路维护员、

防火护林员、公共安全管理、公用设施和资产管理、巡查值守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弱劳动能力的监测人口和收入下滑明显的脱贫人口就业。

（三）稳住转移性收入

落实好惠农补贴、兜底保障等政策，开展惠农补贴兜底保障等政策落实“回头看”，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及时足额到达脱贫户手中，确保各项政策不降低不减弱，持续发挥作用。延续好脱贫攻坚期对无劳动力家庭支持政策，利用好嘎查集体资产经营收益，提高保障水平，确保收入稳定，不出现收入下降现象。

（四）提升财产性收入

进一步探索嘎查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有效途径，支持采取自建、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发展休闲农牧业、餐饮民宿等新业态，持续增加财产性收入。盘活用好农村资产，强化土地流转，加大高标准农田、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等工程建设，提高土地流转收益。

四、保障措施

（一）用活用好金融支持政策。及时对有意愿、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户提供资金支持。鼓励支持脱贫户和监测户用小额信贷资金发展产业，增加经营性收入；鼓励支持脱贫户和监测户用小额信贷资金购买农机具、建钢架大棚、建简易生产经营用房等，租赁给合作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生产经营，增加财产性收入；鼓励支持购买自然灾害、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等方面的农牧业产业保险，解决脱贫户和监测户产业抗风险能力弱的问题。

(二) 加强就业培训指导。结合脱贫人口培训意愿和产业市场需求，积极打造适应农牧区发展，满足脱贫人口个性化、差异化培训需求的精品培训项目，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同时，紧跟市场用工需求，调整优化培训项目，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进一步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 落实就业支持政策。通过二季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集中排查，排查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底数。支持脱贫人口积极外出务工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及时将稳岗补贴、交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对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经营主体，落实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四) 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对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京蒙协作资金、嘎查集体资产经营收益资金等统筹使用力度，坚持将 65% 的财政衔接资金用于发展产业，对促进脱贫人口增收项目给予优先支持，确保脱贫群众增收资金保障。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促进脱贫户和监测户的持续稳定增收工作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力抓手，是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保障。各苏木镇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坚持“人民至上”，树牢底线思维，切实把各项增收举措落实落细。

(二) 落实主体责任。各苏木镇党委政府要组织、落实具体增收措施；各嘎查要承担日常监测和帮扶责任。

(三) 确保工作实效。各苏木镇统筹利用二季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集中排查结果，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各类人群排查、帮扶

计划制定和增收措施落实等工作，并于7月3日前，上报2023年度收入已下降脱贫户和2024年二季度集中排查新纳入的监测对象、收入有下降风险的脱贫户落实增收措施情况。

附件：旗级领导联系苏木镇情况一览表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附件

旗级领导联系苏木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苏木镇	第一责任人	责任人
1	巴彦呼舒镇	陈庆华	李景光、尹晓明
2	高力板镇	蒋北平	赵连喜
3	吐列毛杜镇	巴特尔	哈斯
4	杜尔基镇	佟红岩	李洪玉
5	巴仁哲里木镇	青格乐图	张金双
6	好腰苏木镇	常连壮	屈瑞年
7	额木庭高勒苏木	王佳骥	李大全
8	新佳木苏木		白建华
9	代钦塔拉苏木	冯建忠	王凤恩
10	巴彦淖尔苏木	崔银龙	王胜刚
11	巴彦茫哈苏木	满都拉	
12	哈日诺尔苏木	佟庆春	王立军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4月1日—4月30日)

4月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王海英赴中央宣传部对接定点帮扶工作。

4月12日，科右中旗人民政府与深圳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举行易瑞生物检验检测创新中心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4月13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京蒙协作工作对接会。

4月15日，科右中旗召开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兴安盟科右中旗“南三苏木”治理区防沙治沙工程建设现场会。

4月1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王海英调度重大招商项目建设。

4月1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王海英在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参加由中央宣传部倡导，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举办的社会力量助力科尔沁右翼中旗乡村振兴协作交流会。20多家中央和国家机关、金融企业、民营企业代表参加会议，向科右中旗捐赠项目2000余万元。

4月2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4次常务会议暨“五大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第4次会议。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5月1日—5月31日)

5月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旗政府2024年第五次常务会。

5月10日，科右中旗政府召开“蒙古马精神”内蒙古美术摄影作品展。

5月1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政府落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调度会。

5月14日，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考察调研科右中旗，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调研。

5月2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通用机场项目调度会，科右中旗农畜产品上架学习强国平台商城调度会。

5月22—23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赵世德深入科右中旗调研并召开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调研并在座谈会上作交流发言。

5月23日，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罗志虎带队深入科右中旗，围绕“三北”工程建设进行调研，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调研。

5月2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王海英出席科右中旗肉牛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启动仪式。

5月2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二次党组会议。

5月2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监督贯通协调平台工作（培训）推进会。

5月3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召开重大项目推进会，盟委委员、副盟长秦化真到会指导。

5月3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与北京市海淀区京蒙协作对接座谈会，并在座谈会上作交流发言。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向敬阳及有关部门参加会议。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6月1日—6月30日)

6月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四禁”工作暨违法违规图斑整改工作推进会。

6月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王海英调研科右中旗河湖长制、林草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6月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6次常务会议。

6月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禁牧工作会议，对当前禁牧工作作进一步部署。

6月12日，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侯燕会一行深入科右中旗帮扶点开展调研，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调研。

6月24日，全盟基层党建和重点项目建设现场调研组深入科右中旗调研。

6月26日，科右中旗召开全旗禁毒宣传日活动。